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簡章**

**一、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 113 年施政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透過戲劇族語練習，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言。
- (二)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

**三、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 (2)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活動時間與地點：**

- (1)舉辦時間：113 年 9 月 28 日(六)
- (2)舉辦地點：未定，另行公告

**五、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家庭組：

- (1)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 (2)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 (3)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2. 幼兒園組：

- (1)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 (2)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 3. 社會組：

(1)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每隊以13~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 (二)競賽方式：

#### 1. 家庭組、幼兒園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 2. 社會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 六、初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 (一)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研處。
- (二)注意事項：每次訓練須有照片及簽到表作為佐證。另考量道具花費高，可提前於**賽前**提供製作或租借道具之單據及照片送本會核銷撥款。
- (三)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1. 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2. 幼兒園組：每隊2萬5,000元，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3. 社會組：每隊3萬5,000元，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 (四)除由本會自行宣布停辦外，各隊不得拒絕參與本會辦理之臺北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如拒絕參與，事後將不予核撥自主訓練費，且未來2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
- (五)參與本次競賽獲得冠軍之隊伍，將由本會薦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決賽。

## 七、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會指定電子信箱，逾期即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限家庭組)，以電子檔e-mail至 [8a-maitjar@gov.taipei](mailto:8a-maitjar@gov.taipei)
- (三)參賽隊伍應自行以power point製作族語、中文對照字幕(投影片開頭須有隊伍介紹及劇情大綱)，並最遲於競賽前三週送至本會，以利競賽當日於現場播放。

## 八、競賽評審：

- (一)資格條件：應包含族語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
- (二)賽前召開評審會議，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
- (三)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

## 9、 評分標準：

### (1)團體項目：

1. 族語 70%（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 30%（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3.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4.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2)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劇情結構與技巧 35%、劇情創意 35%。

## 十、評分注意事項：

(1)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2)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3)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4)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5)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6)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7)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8)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9)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 **十一、取消競賽資格及不予計分標準：**

- (1)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2)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3)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4)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5)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6)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 (7)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 (8)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9)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10)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十二、獎勵(單位為新臺幣)：

- (1) 家庭組、社會組、幼兒園組：各取優勝隊伍3名(如報名隊數低於3隊，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
- (2) 家庭組：第一名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000元。
- (3) 社會組、幼兒園組：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 (4) 最佳男演員獎：各組別取1名，獎勵5,000元。
- (5) 最佳女演員獎：各組別取1名，獎勵5,000元。
- (6) 最佳劇本獎：各組別取1名，獎勵5,000元。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本屆競賽之報名隊伍未達6隊即停辦，並逕採薦派方式參加全國賽，惟已報名參賽隊伍如有訓練事實，並同意由本會薦派參與全國賽者，仍得檢具核銷文件向本會申領自主訓練費用。

- (二)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三)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四)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五) 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 (六) 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呼號 3 次仍未登臺者，以棄權論。
- (七)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八)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 (九)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十四、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組別：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報名表**

隊名								
報名隊伍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姓名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參與隊員資料（請詳實填寫）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民	身份證字號	所屬單位 ／學校	連絡電話	競賽員／技 術人員	

			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1：報名家庭組隊伍須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

附註 2：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往下增加。

附註 3：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_\_\_\_\_（隊伍名稱）參加**臺北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